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任命。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遇有紧急事由，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表决。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档案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整理及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